**测量技术要求**

1、工程名称

瑞丰公司绿色矿山暨盐井改造项目。

2、应遵循的技术要求及规范

为了统一本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及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3、测量纲要

测量单位在作业前应编制工程测量纲要。

4、坐标系和高程系

4.1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地方报建有特殊要求时，按当地要求执行。

4.2高程系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地方报建有特殊要求时，按当地要求执行。

5、比例尺

地形图测图比例尺为1：500。

6、测图范围

采输卤中心、采输卤中心至井组线路两侧各100米。

7、储罐基础勘探孔为在每个罐基础直径上均匀取4个孔，共8个孔。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暨盐井改造项目地质勘察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工 程 地 点：丰县师寨镇**

**合 同 编 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签 订 日 期： 2021年 月**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

发包人委托测绘、勘察人承担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暨盐井改造项目地质勘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及地形图测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暨盐井改造项目地质勘察及地形图测绘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丰县师寨镇汪屯村

1.3工程规模、特征：储卤桶勘察布孔点及矿区至井组地形图测绘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设计要求的任务及国家规范要求

1.6承接方式：地形图测绘采用固定单价，勘察服务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1.7预计勘察工作量：满足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共布置勘探点8个及矿区至井组沿线地形图测绘。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测绘、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

与标高资料。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测绘、**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测绘、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测绘、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绘、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地形图测绘、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测绘、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工期15日历天（含报告出具时间）。**由于发包人或委托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4.2.1本工程地形图测绘采用固定单价 万元/平方公里**（含税）**，面积约0.3km2( **根据实际测绘面积计测绘费用**)；勘察采用总价包干，费用为  **万元（含税）**；合同总价款 万元（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付款方式：

4.2.2.1现场测绘、勘察完成时付款地形图测绘及勘察总金额的50%（ 元）；

4.2.2.2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报告时，地形图测绘付清余款；勘察付款总金额30%（ 元）；

4.2.2.3等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清勘察余款。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先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协助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其中水、电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5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程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的勘察费。

6.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8.1 本次勘察按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国标《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01）（2008年版）、国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02）、国标《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1999)等有关规范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8.2 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应遵循以下技术要求及规范：《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由勘察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备案不是本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

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为了加强安全环保管理，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有效控制工作期间各类事故的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1. **协议名称**

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暨盐井改造项目地质勘察及地形图测绘项目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1. **协议双方**

**甲方：**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乙方：**

1. **安全环保责任**

**甲方安全环保责任：**

1、工作前，与协作人员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2、对乙方人员有关资质进行审查。

3、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工作，宣传本公司有关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4、要求乙方单位根据工作情况，制定安全环保组织、技术措施方案（或工作计划），并报甲方。

5、乙方负责人应经常深入甲方现场，督促检查人员及安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发现乙方人员违章违纪现象和隐患，立即要求乙方人员纠正和整改。

7、督促乙方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环保职责。

**乙方安全环保责任：**

1、具有相应的安全资质证书，人员均持证上岗。

2、人员应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人，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精神病和影响工作的疾病。

3、掌握甲方安全环保方针，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对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和工作前、工作过程的安全交底。

4、加强安全环境管理和工作过程安全环境管理，掌握承揽工作中有关安全防范规定，环境注意事项，具备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确保包装物不受损坏，不造成施工区域土壤和产品污染。

5、在工作过程中做到不乱扔废油抹布和废油手套；不乱扔废旧包装材料，工作结束后将废弃物集中收集和处置，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确保工作现场规范、整洁，物资出厂应报告甲方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6、全部承担因违章、违反工作安全、环保要求而造成的安全环保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甲方单位一定数额名誉损失费。

7、接受甲方对违章、违纪人员的处罚。

**四、协议有效期限（超期重新办理安全环保协议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五、此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协议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绿色矿山暨盐井改造项目地质勘察及地形图测绘项目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70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勘探服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